

六安市环境保护局

六环评〔2015〕20号

六安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市中医院综合楼及医疗综合楼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六安市中医院：

你院《市中医院综合楼及医疗综合楼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有关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拟在医院现有基础上扩建，建设综合楼和医疗综合楼。其中综合楼地上20层、地下2层，总建筑面积44000m²，设置急救中心、急诊手术室、康复科、放疗科、住院病区等；医疗综合楼地上23层、地下2层，总建筑面积92100m²，设置中药房、中药制剂室、输液大厅、医疗街、科研教学区、诊室、病房、行政办公用房、餐厅等。我局原则同意《报告书》所列建设内容和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项目建设。

二、在项目建设和使用过程中须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 原则同意利用医院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本项目废水的方案，在建设过程中做好与院区现有污水管网及污水处理站的有机衔接，确保院区污水经处理达标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2. 院区内须使用清洁能源，不得使用燃煤、燃重油及重污

染的炉灶，餐厅配套油烟净化装置。污水处理站建设恶臭气体收集除臭设施。

3. 合理布置室外空调机组、换气风机、水泵等高噪声设备，并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院区声环境质量达到功能区标准。

4. 规范建设医疗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和暂贮设施（房），设置标志，对院内医疗废物、过期报废药品等进行分类收集、暂存，并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三、项目的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未建成，不得投入试运行。项目试运行须向我局申请，经检查同意后方可试运行。

四、项目竣工后，尽快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进行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并在投入试运行三个月内向我局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市环境监察支队负责该项目的环境监督管理工作。



抄送：市卫生局、市环境监察支队，金安区环保局，环评、设计单位。

六安市环境保护局

2015年2月27日印发